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
聯絡人：張家銘
聯絡電話：(02)2369-5678 分機：3265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台期交字第11500031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信昌電期貨（代號PKF）契約調整及停止交易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21條、第22條、第3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5年9月23日證櫃監字第11500060022號函及證櫃監字第11500060021號公告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（公司股票代號：6173）現金減資換發股票相關事項，每千股換發新股票940股及每股退還股款0.6元。
- 三、旨揭契約調整生效日、停止交易期間、恢復交易日、調整契約月份、調整內容、加掛標準契約及部位限制等，詳列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期貨商、各期貨交易輔助人、行情資訊廠商、本公司網站、結算部

副本：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企劃部、資訊規劃部、資訊作業部、監視部(均含附件)

總經理 周建隆

臺灣期貨交易所

信昌電期貨契約調整及停止交易相關事項

一、契約調整及停止交易事項：

調整生效日：115 年 10 月 19 日

停止交易期間：115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月 16 日

恢復交易日：115 年 10 月 19 日

調整內容：

契約代號	PKF 調整為 PK1
約定標的物	PK1 約定標的物調整為 1,880 股標的證券
調整契約月份	115 年 10 月、11 月、12 月、116 年 3 月及 6 月到期契約
買方權益數加項	每口買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買方權益數加項新臺幣 1,200 元
賣方權益數減項	每口賣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賣方權益數減項新臺幣 1,200 元

二、加掛標準契約：

上市日	115 年 10 月 19 日
契約代號	PKF
約定標的物	2,000 股標的證券
到期月份	115 年 10 月、11 月、12 月、116 年 3 月及 6 月到期契約

三、部位限制：

自 115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PK1 契約終止掛牌前一營業日止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改按標的證券股數計算：

持有部位	PK1	PKF
每口折算股數	1,880	2,000

(二) 部位合併計算：PK1 與 PKF 部位合併計算。

(三) 部位限制數^註：

自 然 人	法 人 機 構	造 市 者
4,000,000 股	12,000,000 股	30,000,000 股

註：部位限制數應依本契約最新適用部位限制級數計算。